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澄清公告

茲提述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業績公告(「該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業績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僅此澄清該業績公告第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展望項下的第二段出現以下無意的手民之誤(為方便參考，所作更改已以下劃線標示)：

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行業正迅速發展，而本公司認為投資於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富增長潛力。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集團與樂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樂創」)就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將令本集團可利用其提供互動內容的經驗加上樂創於發展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的專業知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之前景感到樂觀，並將向合營公司授出貸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11)。

除上述澄清事項外，該業績公告內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陳昌義先生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蔡朝旭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